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9171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區○○街0號2樓之3

送達代收人 張薇薇

住○○市○○區○○路○段000號14樓A
室

債 務 人 蔡英俊即蔡英偉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蔡清安即蔡英偉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蔡英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債務人蔡英俊、蔡清安等2人為蔡英偉之繼承人，依法於繼承債務人蔡英偉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債務責任，聲請就債務人蔡英偉於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之勞退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中正區，依上開規定，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